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方式

一、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訂頒「監獄及看守所辦理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二)請求接見者：

1. 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2. 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3. 辯護人：指收容人委任之律師或辯護人。

三、申請條件：

(一)收容人：

1.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2.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3. 收容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4. 收容人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5.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二)請求接見者：

1. 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接見。
2. 律師或辯護人，未便至機關接見。
3.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 (1)請求接見者係年滿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二歲。
 - (2)請求接見者係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 (3)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4)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5)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6)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四、申請程序：

前項申請應向本所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本所得審酌通訊設備功能、排程及收容人個別情形，許可並通知收容人與接見對象依指定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通訊方式以電話設備及本所指定通訊設備為限)。

五、接見次數：

收容人得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二次。但因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本所得調整加減。

依第3條第1項第1、4、5款、同條第2項第2、3款第3至6目規定辦理者，不計入

前項次數。

六、接見時間：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七、接見人數：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以經核准之對象及人數為限，本所得視通訊方式或接見空間之限制，調整同時接見之人數。

八、接見梯次：

接見梯次	接見方式		電話接見	行動電話接見	遠距接見
	1	09：00	○	○	不開放 (訊問時段)
	2	09：30	○	○	
	3	10：00	○	○	
	4	10：30	○	○	
	5	11：00	○	○	
	6	14：00	○	○	○
	7	14：30	○	○	○
	8	15：00	○	○	○
	9	15：30	○	○	○
	10	16：00	○	○	○

九、通訊方式：

(一)電話接見：

經申請核准後，於指定時間由收容人利用本所設置插卡式公用話機撥打指定電話進行電話接見。

(二)遠距接見：

經申請核准後，由本所或其他矯正機關透過遠距接見排程系統進行排程，民眾應於核准時段內至指定之矯正機關遠距接見室，與收容人以遠距視訊方式接見。

(三)行動電話接見：

民眾得先行至網頁下載「行動接見便民服務系統 APP」，並向本所提出行動接見之申請，經核准後，依指定時間透過個人行動電話與收容人進行視訊接見。

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

(一)拒絕接見：

1. 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2.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第 3 條至第 8 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
3.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繳納前次通訊費用。
4. 請求接見者未依本所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 6 個月內達 3 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 3 個月內得拒絕之。

5.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6.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本所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二)中止接見：

1.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2. 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3.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4.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本所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5. 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本所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十一、收費：

依第 3 條規定接見所生之通訊費用，除電話接見費用分別由被許可接見者及收容人自行負擔外，其他通訊方式所生通訊費用暫不收費，前項收容人之通訊費用，本所得自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之。

十二、證明文件：

(一)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者：

應於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一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七日內，檢具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死亡或最近七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申請者：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檢具其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三)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者：

依實際需要提出，並檢具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時，本所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四)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者：

依實際需要提出，並檢具本所通知之應備文件。

十三、聯絡窗口：

承辦人員：戒護科內勤

電話：037-361510 轉 202、203

傳真：037-367756

電子信箱：mldc@mail.moj.gov.tw